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劉勝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洪宇謙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28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勝瑜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量刑過輕、過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-10、57、102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檢察官、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兩造上訴意旨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固於偵審均坦承犯行，惟被告自案發後並未向死者家屬表達悔悟之意，且於事故發生後之偵查、法院審理過程中，完全未曾向死者家屬表達協商之意願，期間僅有保險公司人員向死者家屬表示，被告只會判六

個月，不會關，所以不會賠償等語，造成死者家屬在遭逢親人驟逝之痛苦外，亦遭受二次創傷。被告未曾向死者家屬表達和解意願，何來雙方存有和解認知歧異，被告存有只要繳付罰金即可不用入監服刑之認知，其於偵審坦承犯行均非出自真心，死者家屬所受之痛苦亦未獲得填補，是原審判決認定之刑度顯有不當。再者，死者因車禍事故而死亡，故本件僅能依被告有利陳述為肇責認定，而被告於本件事故至少有次肇因之過失，而其過失行為已造成死者生命之喪失，惟被告竟能僅繳付易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而脫免造成生命死亡之法律責任，此判決結果不但無法給予被告警惕之效果，反讓其存有以少數金錢即可解決死亡車禍事故之僥倖之心，故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顯有刑度過輕之不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被告有意與死者家屬和解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宣告云云。

叁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:

一、原審就被告所為上述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因過失致被害人死亡，令被害人家屬無端承受驟失至親之痛苦，所為尚非可取。兼衡以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自首要件，並以本件事故，被告本案過失行為態樣、過失責任程度及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非輕（但本案被害人為肇事主因），被告迄今雖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、調解或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（又司法實務上對於類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項目、範圍判斷本屬複雜，例如所支出喪葬費用金額及是否必要，常存有認知歧異，而須逐一確認；死者家屬之精神慰撫金非財產損害賠償估算，更需考量雙方之學歷、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經濟狀況等等一切因素進行核算；且於請求金額非低之情形下，因涉及雙方權益甚鉅，更常需審慎為之，非可於短期內確認，亦非一經請求權人主張即可據以認定）等情狀，又被

告前未曾因任何犯罪遭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佳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量刑合於法律規定。

二、檢察官、被告上訴意旨各稱原審量刑過輕、過重，請求從重或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量刑時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。且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被告於本案又係肇事次因，且參諸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合於自首減輕之要件，故原判決判處其有期徒刑6月，所為量刑應屬允當，是檢察官、被告上訴意旨各稱原審量刑過輕、過重云云，尚屬無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被告主張應受緩刑諭知部分:

被告另請求本院予以緩刑之諭知云云。然本院審酌被告雖坦承全部犯行，被害人家屬已依法取得強制險給付（有和泰產險給付賠償金證明可證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但被告個人就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迄今未賠償分文，雙方未達成和解，故

原判決未予緩刑宣告並無不當或違法。本院亦認被告有為其犯行承擔相對應刑責之必要，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應屬無據。其此部分主張，核無理由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